

关于做好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2025 级本科生同学：

为规范开展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依据《中南大学本科转专业工作管理办法》（中大教字〔2025〕40 号）、《中南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》（中大教字〔2025〕41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大党学字〔2017〕4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本次转专业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及相关要求

1. 各专业接收名额以《中南大学 2025 级各专业拟接收本科生人数计划表》为依据，各学院须严格按照核定名额开展招录工作。

2. 学生转专业申请资格、审核标准严格依照《中南大学本科转专业工作管理办法》（中大教字〔2025〕40 号）执行。

3. 医学类专业转入考核工作，统一由湘雅医学院组织实施。

4. 学科特长生、退役复学学生、创业类申请转专业学生，须于 7 月 1 日前完成相关部门审核，并报送本科生院审批，通过后方可参加转入学院考核。

5. 《中南大学本科转专业工作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四类情形转专业有关工作，将另行通知。

二、转专业实施流程及时间安排

1. 制定并公布实施细则：各学院须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制定本院转专业实施细则，明确报名条件、接收名额、考核方式、评分标准、流程安排、考核时间地点及咨询投诉渠道等内容，并于6月26日前在学院官方网站公开发布（注：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含因身体疾病等情形转专业）。

2. 组织考核与院内公示：各接收学院按既定规则完成学生资格审查与考核，确定拟录取名单后，在学院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于9月11日前将拟接收名单报送至本科生院。

3. 校级审核与结果公布：本科生院对全院拟转专业名单进行汇总、审核并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正式发文确定转专业结果，并统一办理学籍变更等相关手续。

三、转专业限制规定

1. 凡符合《中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办法》不得转专业情形的学生，不得提交转专业申请。

2. 校内二次选拔进入卓越拔尖计划项目的学生，不参与本次转专业；若需退出相关实验班，须按照对应专项管理规定办理。

3. 转专业结果一经确定，原则上不得转回原专业。

四、工作纪律与材料报送要求

各学院须严格落实审查、考核全流程管理，严守招录标准。对弄虚作假、违规操作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学生转专业资格，并按教学事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各学院请于 9 月 14 日 12:00 前，将签字盖章后的拟接收名单扫描件及电子版，报送至邮箱：401908939@qq.com

。

五、咨询联系方式

校本部：周老师、张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31-88876069，办公地点：二办公楼 435 室

湘雅校区：桂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31-88877064，办公地点：杏林校区湘雅医学院孝骞楼 703 室

附件：1. 中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

2. XX 学院拟接收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学生名单

3. 中南大学 2025 级各专业拟接收人数一览表

本科生院

2026 年 6 月 23 日